

陕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方针、政策、法令。
- 2、组织完善、制定和审核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菌种使用、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废弃物处理，制定实验室安全紧急处理预案。
- 3、指导、监督全院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
- 4、定期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题调查和研究，对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 5、负责学院实验室试验方法、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的修改完善以及新的安全设施和仪器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价审核。
- 6、负责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组织

- 1、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性质：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具有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对实验室工作富有经验、成绩显著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组成。
- 2、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候选人提名，一是个人自荐；二是学科组推荐；三是根据情况提名，提名后经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 3、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一般由院长担任；设副主任 1 名，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设秘书 1 名，由实验技术人员担任。
- 4、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活动，为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如无故不参加委员会的活动、不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者，可由副主任提出解聘，并按委员产生程序增补新成员。
- 5、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一届任期 4 年，委员在职期间，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可由副主任提出解聘，并按委员产生程序增补新成员。

6、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日常办公地点：设在生科院实验教学中心，由委员会秘书处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 1、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由副主任召集会议，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
- 2、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四、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5月